

证券代码：873726

证券简称：卓兆点胶

公告编号：2025-040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峰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已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997 号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998 号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形成了书面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000 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专项扣除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001 号的《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书面报告，并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真正履行应尽的职责。董事会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是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重点及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4 年认真履行义务，勤勉尽责，现特结合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中对 2024 年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同时也对 2025 年的工作提出了设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向董事会进行了述职汇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詹晔）》（公告编号：2025-028）、《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刘颖颖）》（公告编号：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詹晔、刘颖颖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5 票。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晓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盈利，且公司目前多项业务均处于拓展期，随着新市场的拓展和新技术的开发，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在兼顾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2024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与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做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的经营需要，现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 2025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提供网络投票)》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部分事项需要股东会批准，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